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渝北文旅〔2022〕56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旅游行业监管，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 号）、《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渝市监发〔2020〕91 号）的要求，及《2022 年度渝北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部署和要求，对辖区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联合检查的组织领导，确保联合检查取得实效，成立以区文化旅游委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为成员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文化旅游委，具体负责联合检查的组织协调、信息沟通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抽查任务

本次联合抽查根据抽查对象不同分为 5 个定向抽查任务。

（一）旅行社行业经营情况抽查。由区文化旅游委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统一发起，按照 5% 比例从旅行社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二）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经营情况抽查。由区文化旅游委汇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发起，按照 5% 比例从影院、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中随机抽取。

（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由区文化旅游委汇同区公安分局统一发起，按照 5% 比例从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中随机抽取。

（四）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抽查。由区文化旅游委汇同区市场监管局统一发起，按照 5% 比例从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中随机抽取。

（五）艺术品经营单位抽查。由区文化旅游委汇同区市场监管局统一发起，按照 5% 比例从艺术品经营单位中随机抽取。

四、抽查内容

（一）旅行社行业经营情况抽查。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随机抽取的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随机抽取的旅行社广告宣传的行政检查。

（二）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随机抽取的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经营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证照，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随机抽取的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存在食品销售，如果有销售行为：1.证照是否齐全有效；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就不需要）；3.食品存放条件；4.食品进销货台账。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随机抽取的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等情况的检查。

（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随机抽取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的检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随机抽取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

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的行政检查。

（四）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抽查。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随机抽取的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取得许可证，经营情况的检查；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随机抽取的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登记事项的检查。

（五）艺术品经营单位抽查。

区文化旅游委：负责对随机抽取的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监管；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随机抽取的艺术品经营单位登记事项的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认真检查，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各项抽查任务、情况汇总、结果公开等重点事项，严格按抽查计划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微信公众号、行业QQ群、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普法宣传等方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

宣传活动，扩大“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予以曝光，形成有效震慑，提高经营单位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引导经营单位守法经营、规范经营。

（三）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在联合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交流探讨，并不断总结完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和处置机制，为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机制的进一步优化提供实践依据。

附件：渝北区 2022 年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1:

渝北区 2022 年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实施主体性质	监管对象主项	检查类别	是否纳入双随机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经营情况的检查；对旅行社广告宣传的检查	法定机关	旅行社	现场检查	是	5%	1 次/年
2	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食品安全的检查；卫生等情况的检查	法定机关	影剧院、歌舞娱乐和电子游戏场所	现场检查	是	5%	1 次/年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对网络安全进行检查	法定机关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现场检查	是	5%	1 次/年
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经营情况的检查；对登记信息的检查	法定机关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是	5%	1 次/年
5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备案情况的检查；对登记信息的检查	法定机关	艺术品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是	5%	1 次/年

